

##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朱永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下寮村S114线边上土名为“大地”的地块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18 21991的绿色手扶式拖拉机倾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渣渣）约8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28号	2025/12/8	警告；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2	赵雷英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打古社区老福村垃圾池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案	经调查以及通过查看横荷街道办垃圾池网络监控，当事人于2025年8月15日14时29分驾驶无牌蓝色三轮车在清城区横荷街打古社区老福村垃圾池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该废弃物为两件沙发，共约1.1立方米（长1.5米，高1米，宽1米）。	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29号	2025/12/8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3	清远市沙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柑仔园村四巷5号南侧空地	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柑仔园村四巷5号南侧空地搭建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八处，其中，建（构）筑物1为铁皮房，长为36.27米，宽为8.33米，高为4米，建筑面积为302.13平方米；建（构）筑物2为铁皮房，长为11.12米，宽为5.58米，高为3.4米，建筑面积为62.05平方米；建（构）筑物3为铁皮棚，呈不规则现状，高为3.2米，建筑面积为33.13平方米；建（构）筑物4为铁皮房，长为6.08米，宽为3.16米，高为2.7米，建筑面积为19.21平方米；建（构）筑物5为铁皮房，长为5.6米，宽为4.1米，高为2.7米，建筑面积为24.70平方米；建（构）筑物6为铁皮房，长为18.11米，宽为5.6米，高为3.45米，建筑面积为101.42平方米；建（构）筑物7为铁皮房，共两层，一层长为18.4米，宽为5.63米，高为3米，建筑面积为103.59平方米；二层高为3.2米，建筑面积为112.61平方米；建（构）筑物7高为6.2米，建筑面积共216.21平方米。建（构）筑物1-7建筑面积共计758.84平方米。建（构）筑物8为2条铁梯（位于建（构）筑物1的两侧），分别长为5.2米，宽为1.02米，高为3米。上述建（构）筑物建于2025年5月，6月完工。另查明，案涉地块有用地批文（清城区2017年第十一批次13.9617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0号	2025/12/10	作出没收实物的行政处罚决定，即没收建筑面积758.84平方米的建（构）筑物及两条铁梯。
4	邓伟杰	清远市清城区麦围大街	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3日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RHW126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麦围大街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为，涉案的餐厨垃圾约10桶，共约200斤。	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清远市城市生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1号	2025/12/17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5	假日豪苑业主委员会	清远市清城区半环北路 17号（假日豪苑内）	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冠案	当事人违反有关规范在清远市清城区半环北路 17号（假日豪苑内）过度修剪树木22株。根据《清远市城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出具的《〈假日豪苑业主委员会〉修剪树木确认表》，当事人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共计22株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序号13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序号13	城区城执行决〔2025〕32号	2025/12/17	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
6	清远市清城区金钥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路青少年宫内	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冠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路青少年宫内共修剪树木 4 株，均是去除树冠，其中树木1为阴香，胸径30cm；树木2为阴香，胸径30cm；树木3为阴香，胸径20cm；树木4为阴香，胸径25cm。经复核，树木2有三分之二属于自然断裂，非因当事人的行为导致树冠去除。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序号13	城区城执行决〔2025〕33号	2025/12/17	对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木1、树木3、树木4树冠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7	邵斯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学校北附近空地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2025年11月14日驾驶三轮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学校北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水泥块、碎瓷砖），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约为 1.5 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4号	2025/12/22	警告；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8	清远市文星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丹凤二街	未对施工现场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丹凤二街未对施工现场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污染路面面积约 30 平方米。	违反了《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区城执行决〔2025〕35号	2025/12/22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9	谢松森	清远市清城区顺盈时代广场	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3日雇佣司机吴世新驾驶车牌号码为粤S3G673的轻型厢式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顺盈时代广场未经批准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涉案餐厨垃圾约12桶，每桶约200斤。	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6号	2025/12/24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10	尚传家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委员会三嘉村附近	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8月15日17时27分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委员会三嘉村附近，存在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堆放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约10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7号	2025/12/30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